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雯:原告窦文强与被告徐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6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窦文强借款本金23,000元及利息(以23,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3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76元,由被告徐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